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15,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15,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0,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5,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7,084	99.9205	27,968	0.079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2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47,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7,9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9,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264,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64,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4,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87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31,000	99.9971	10,2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68,000	99.9973	10,2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393,000	99.9378	10,200	0.0622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93,000	99.9378	10,200	0.0622	0	0.0000
8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6,393,000	99.9378	10,200	0.0622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393,000	99.9378	10,200	0.0622	0	0.0000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6,393,000	99.9378	10,200	0.06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十三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5、6、8、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黄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7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万象新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核准,万润科技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万象")(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合计发行24,944,320股股票,以及使用部分现金用于收购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100%股权。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信立传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核准,万润科技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滴投资")合计发行53,458,368股股票,以及使用部分现金用于收购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100%股权。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45,302,544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61,18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一)万象新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易平川、余江万象	业绩承诺	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7,774.00万元。	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392,925.08元、56,117,267.26元、60,952,801.83元和22,235,642.92元。业绩承诺人应就2018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已收到余江万象、易平川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分红收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易平川、余江万象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前,易平川及余江万象不得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2、万象新动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且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易平川及余江万象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5%。 3、对于易平川及余江万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万象新动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70%。如果上述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万象新动回款比例达到70%的当月末起,易平川及余江万象可授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4、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易平川及余江万象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5、对于易平川及余江万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易平川及余江万象做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品,易平川及余江万象可解锁所持股份。待万象新动应收账款收回时,万润科技再将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部分所对应的担保款项退还给易平川及余江万象(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	1、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3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发行对象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 2、业绩承诺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20年度回款比例大于70%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28号),万象新动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20年度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业绩承诺人可授约定比例75%解锁所持股份。 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回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47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万象新动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金额285,410,803.94元,累计回款比例91.62%;累计未回款金额26,098,154.99元,其中已确定补偿且办理股票质押但尚未补偿办理过户的金额14,238,238.52元,剔除已确定补偿后的未回款金额11,859,916.47元。业绩承诺人已将11,859,916.47元现金缴存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人可授约定解除剩余的限售股。

截至目前,余江万象、易平川分别持有万润科技限售股股票2,394,192股、24,184股,合计2,418,376股,现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全部限售股并上市流通。

(二)信立传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	业绩承诺	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83,041.49元、80,407,917.42元、99,254,889.45元和119,056,302.74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滴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永滴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信立传媒2019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信立传媒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份的45.817%,金投智汇、永滴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剩余股份;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回款比例不达标的,则须自万润科技书面确认信立传媒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70%的次月起,承诺人方可按前述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3、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信立传媒2020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4、对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信立传媒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做存与信立传媒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提供足额担保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三方可解锁所持股份。信立传媒应收账款后续收回时,万润科技再将收回应收账款对应的担保金额退还给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	1、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3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 2、发行对象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2018年1月29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20年度回款比例大于70%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22号)、信立传媒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0,476,842.92元,该余额在2020年回款金额为235,071,783.43元,回款比例为93.85%,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承诺人已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3、发行对象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2018年1月29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48个月。同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045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信立传媒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金额339,691,085.14元,累计回款比例95.54%,累计未回款金额15,845,585.45元。根据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三方约定,橙思投资已将15,845,585.45元现金缴存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按约定解除剩余的限售股。

截至目前,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分别持有万润科技限售股股票4,468,066股、2,612,101股、1,472,989股,合计8,553,156股,现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全部限售股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97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余江万象	2,394,192	2,394,192	0.2832%	0
2	易平川	24,184	24,184	0.0029%	0
小计		2,418,376	2,418,376	0.2861%	0
1	橙思投资	4,468,066	4,468,066	0.5286%	0
2	信立投资	2,612,101	2,612,101	0.3090%	0
3	信传投资	1,472,989	1,472,989	0.1743%	0
小计		8,553,156	8,553,156	1.0118%	0
合计		10,971,532	10,971,532	1.2979%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183,720	7.24%	-10,971,532	50,212,188	5.94%
高管锁定股	50,212,188	5.94%	0	50,212,188	5.94%
首发后限售股	10,971,532	1.30%	-10,971,53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118,824	92.76%	+10,971,532	795,090,356	94.06%
总股本	845,302,544	100.00%	0	845,302,54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3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51,12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5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50,19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8,661,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1,045,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3,42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3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42,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1,045,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3,42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3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42,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1,045,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3,42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3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42,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1,088,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12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3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1,045,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3,42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3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42,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徐素、周实、李彩芬、杨志杰、陈艳、成林、王春、卢志丹、李英伟、林红宇、朱立裕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